

编号

弥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弥环审〔2018〕3号

弥渡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弥渡县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弥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弥渡县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我局收悉。项目由弥渡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弥发改投资复〔2018〕99 号批复，经审查相关资料，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弥渡县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弥渡县弥城镇建

宁社区、新城社区、龙泉社区和毗江社区，项目占地 136689 平方米，共计改造居民 1200 户，住房改造面积 96000 平方米，同时配套改造基础设施，总投资 129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43 万元。我局同意按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述的地点、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改造。

二、项目改造和使用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《报告表》应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把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(二)加强老旧房屋拆除过程及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场地采取洒水、遮盖、围挡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禁止夜间施工，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避免噪声扰民；施工弃土渣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；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，减轻对城区沿途道路环境空气影响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。如因连续作业必须夜间施工的，须有主管部门证明，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向附近居民公告。

(三)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管网。项目使用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相关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，进入弥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四)施工期和使用期生活垃圾应定点集中收集，及时清运

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(五) 搞好项目区域内绿化、美化，营造良好生活环境。

(六) 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，确保改造建设过程中各项防护措施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请弥渡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。

弥渡县环境保护局
2018年7月17日



抄送：县环境监察大队

弥渡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17日印制